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5- 4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副总经理蒋志强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志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公司副总经理蒋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职务。蒋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志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蒋志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10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5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发布了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编号:2015-049)。经事后审核,现对原公告内容中第二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公司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29646.1968万元。

更正后:公司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29645.1968万元。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6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1 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青岛金王"(股票代码:002094)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9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2102)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2日、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2015-081、2015-082、2015-084、2015-094),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有两大重组事项,一是拟剥离陶瓷制造、竹木生产等重要资产;二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相关各方仍在紧张有序、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继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2,857,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536%。

2.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9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1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其中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967,033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6,856,263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535,032股,上海东源添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978,021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108,659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64,175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779,560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35,432股。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7日止,广宇集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6.25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5,406,075.5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98,320,000股,非公开发行175,824,175股,并于2014年11月7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上市时股本总额为774,144,175股。

2015年5月19日,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4,144,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源添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应为2015年11月7日,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5年11月9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2,857,14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限股数(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形
上海东源添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源添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78,021	21,978,021	否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968	76,968	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63,582	63,582	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0,550	140,550	否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深	63,582	63,582	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190,750	190,750	否
	小计	535,432	535,432	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769,200	769,200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8,856	1,098,856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373,610	373,610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43,299	16,043,299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2,696	1,252,696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769,200	769,200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油巨大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769,200	769,200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金睿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6,422	1,516,422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钱晰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6,263,480	6,263,480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西湖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2,696	1,252,696	否
	小计	30,108,659	30,108,659	否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广宇集团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2,064,175	22,064,175	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	21,535,032	21,535,032	否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基金财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63,000	20,263,000	否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基金瑞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93,263	6,593,263	否
	小计	26,856,263	26,856,263	否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86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779,560	19,779,560	否
合计		142,857,142	142,857,14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177,379	36.45		142,857,142	139,320,237	18.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1,966,796	63.55	142,857,142		634,823,938	82.00
三、总股本	774,144,175	100.00	142,857,142	142,857,142	774,144,17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就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广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季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研究认为: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铭瑞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瑞锆业");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4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期限:自银行贷款相关协议及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授信的担保期限将于近期到期。铭瑞锆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再次申请贷款1,80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11,4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铭瑞锆业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止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前次向铭瑞锆业提供的担保外,未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二、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铭瑞锆业;

2、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6日

3、注册地点: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市格伦费尔街50号西塔6楼;

4、主营业务:主要经营锆及其他矿产的勘探、开采、加工、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铭瑞锆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5%)。

6、财务情况:

铭瑞锆业最近一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面资产总额为89,586,140澳元, 负债总额60,307,798澳元, 净资产29,278,342澳元, 资产负债率67.32%。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铭瑞锆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申请1,80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11,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2、保证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铭瑞锆业同时为本次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5、担保期限:自银行贷款相关协议及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为铭瑞锆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11月4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所提供的担保2,00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12,6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776万元的比例为9.49%,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95,652万元的比例为4.26%,该笔担保将于2015年11月9日到期。

公司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776万元的比例为8.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95,652万元的比例为3.86%,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它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9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1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一方面要调整产业结构,做大做强光电缆通讯产业,逐渐从上市公司中剥离出与光电缆通信产业不相关业务,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并购工具,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转型升级,创造新的利润点,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为了优化产业结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控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弟雄、王政、周新林、杨克华、陈杰、杨宏林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5-099号《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5-100号《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1月20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接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5-101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9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控股权转让给公司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

●荆州科达除在公司2014年10月25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600.00万元及2015年5月6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拟认购3,700万股(金额不超过4.6亿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股黄山头。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控股权转让给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交易双方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结果出来以后,协商确定具体出售的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荆州科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荆州科达持有凯乐科技148,240,7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3%,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9月18日

2、注册资本:3101万元

3、法定代表人:邝永华

4、注册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11号

5、经营范围:证券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与开发、化工原料销售、建材零售等。

截止2015年6月30日,荆州科达资产总额2,599,464,353.07元,净资产1,645,159,267.78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凯乐科技持有的黄山头全部股权(占黄山头股权82.09%);

公司中文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公安县藕池镇民主街大西门;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

黄山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3.57	82.09%
2	荆州市美厚塑磁有限公司	480	4.29%
3	湖北时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9.59	1.96%
4	四川仙潭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1.79%
5	郭立珍	200	1.79%
6	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150	1.34%
7	骆汉军	105	0.94%
8	陈若海	100	0.89%
9	罗安平	100	0.89%
10	北京美尊豪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	0.45%
11	郑平	50	0.45%
12	邓峰	50	0.45%
13	袁誉盛	50	0.45%
14	吴振华	40	0.36%
15	唐柏松	40	0.36%
16	荆州市博安咨询有限公司	36	0.32%
17	黄园	30	0.27%
18	陈彦夫	30	0.27%
19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84	0.23%
20	长沙县双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0.18%
21	董为民	20	0.18%
22	刘兵	5	0.04%
23	姚文明	5	0.04%
合计		11200	100%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止2015年9月30日,黄山头的资产总额为1,137,797,707.66元,负债533,431,884.8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04,365,822.84元,营业收入120,609,339.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委托其理财及被其占用资金等情况。

5、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交易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尚未签订交易协议,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出来后签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一方面要调整产业结构,做大做强光电缆通讯产业,逐渐从上市中剥离出与光电缆通信产业不相关业务, 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并购工具, 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转型升级,创造新的利润点,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本次交易就是为了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做大做强光电缆通讯产业。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关联交易,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收回长期股权投资和资金,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以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公司所持黄山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股黄山头,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17人,全部出席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

2、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未来专注核心业务发展,增加现金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长期利益;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荆州科达除在公司2014年10月25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600.00万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同意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0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2015年度将为所属子公司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由于发展需要,公司2015年度需为子公司增加3.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增加担保额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光电")

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宏图")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85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3%。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年6月17日,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5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额度,现根据凯乐光电和凯乐宏图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保证凯乐光电和凯乐宏图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凯乐光电增加担保额度0.5亿元,向凯乐宏图增加担保额度3亿元。

2、本次担保是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增加及补充,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相关授权在授权期限内继续有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

4、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凯乐光电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法人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通信硅管,合成纤维聚合物,涤纶短纤及长丝,化纤合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型材及管材,通信用室内外光(纤)缆,电缆及电子元器件,土工合成材料。

截止2015年9月30日凯乐光电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93,388,237.19元,净资产162,639,429.05元,营业收入519,653,947.06元,净利润为42,870,986.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凯乐宏图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凭;物业服务。

截止2015年9月30日凯乐宏图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945,342,010.95元,净资产450,767,243.18元,营业收入12,751,454.00元,净利润为-10,749,729.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并同意将该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5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凯乐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凯乐光电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凯乐宏图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凯乐科技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

至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朱弟雄、王政、周新林、杨克华、陈杰、杨宏林、张启爽、邹勇、宗大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